



《蒙特利尔公约》下的责任边界与平衡原则 —— 宠物运输、行李认定与航空责任边界

2025年10月16日，欧盟法院就国际航空运输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判决（案号C-218/24）¹，该判决旨在回应西班牙马德里第四商事法院提出的初步裁决请求。

本案争议围绕一个看似简单却蕴含深远的法律与伦理影响的核心争议展开：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²，宠物是否可被视为“行李”这个争议进行法律界定。

该争议源于某起宠物在国际航班中的遗失事件，其主人随后就精神损害提出索赔。西班牙法院在提交咨询时表示质疑：鉴于《欧盟运行条约》第13条及现行国际法律规范均已确认宠物作为感知主体的法律地位，是否应与遗失行李适用相同的赔偿机制？

欧盟法院的答复明确指出：宠物不排除在“行李”概念之外，其丢失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制度及赔偿限额。

除字面结论外，该判决具有重大实践与概念意义。它不仅重申了《蒙特利尔公约》国际责任体系的有效性与其一致性，更通过承认宠物具有特殊情感价值和道德价值，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为宠物保护与权益维护提供了支持。

本期新闻稿件将从四个互补角度对本案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案件事实陈述与判决要旨、宠物保护新范式与现行国际框架的兼容性问题、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及特殊价值声明制度（DEV）的法律功能，以及对航空业的实际影响与未来挑战。

案件与判决：欧盟法院维护体系统一性

引发本案的诉讼源于一架从布宜诺斯艾利斯飞往马德里的国际航班起飞前，其中一位乘客发生的宠物丢失事件。该乘客要求赔偿5,000欧元精神损失费，主张其爱犬不应被视为行李，而应作为生命体对待，其损失超出了货物运输的经济界定范畴。

承运人承认宠物丢失的事实，但坚持主张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规定，除非根据该公约第22.1条做出特殊价值声明³（本案并未做出此类声明），每位乘客的最高赔偿限额责任上限为1288的特别提款权（SDR）⁴。

马德里第四商事法院在作出裁决前，向欧盟法院提请初步裁决，以确定宠物是否应因其作为有感知能力的生物且权利利益受到认可而排除在行李概念之外。

欧盟法院经过详尽论证得出以下结论：

- 《蒙特利尔公约》第17.2条中的“行李”一词应在欧盟范围内进行统一解释，不援引成员国的国内定义；
- 该公约的文本和宗旨均未将宠物排除在行李概念之外，且宠物不能等同于“乘客”，因为公约明确区分了人员运输、行李运输和货物运输；
- 第22.2条规定的责任限额（1,288 SDR）涵盖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特殊价值声明情形除外。

总而言之，法院重申《蒙特利尔公约》体系仍是解决宠物运输相关纠纷唯一且充分的法律框架，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实现了乘客与承运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蒙特利尔公约》面对感知生命体的情感与法律平衡

本次辩论最引人关注的焦点之一，在于社会与立法对宠物的关注与《蒙特利尔公约》统一性之间的张力 —— 该国际条约旨在统一航空运输规则并提供全球法律保障。

近年来，无论是欧盟法律和各国国内立法，在承认宠物具有感知能力与情感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西班牙通过近期立法修订了《民法典》，该法典已明确认可宠物的感知生命体属性，并规定仅在符合宠物本质属性的前提下，才可将其视为“物”，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对宠物的保护和福祉保障⁵。

然而，这些改革均未涉及航空运输领域。事实上，无论是西班牙还是欧盟层面，迄今尚未通过专门规范乘客携带宠物运输责任的法规，因此宠物在客舱或货舱运输的情形下，《蒙特利尔公约》仍是唯一且统一的法律框架。

然而，相较之下，在铁路运输领域，欧洲立法者已作出明确规范。在关于铁路旅客权利的《欧盟第2021/782号条例》⁶中，宠物与物品虽被区分对待，但两者适用相同的责任制度和赔偿限额——1,400 SDR。这意味着，即使在更近期的、更注重宠物福利的法规中，立法者仍选择维持体系的一致性，未打破制度平衡。

这种通过立法或司法途径达成的协调性并非纯粹技术性问题，而是体系结构要求。若认定宠物不属于《蒙特利尔公约》所指的“行李”范畴，则必然将其排除在国际责任体系之外，因为正如判决书所承认的，宠物也不符合第17.1条所指的“人”的定义。

¹ 欧洲法院（第七法庭）2025年10月16日判决（案件编号：C-218/24）。

²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公约》，1999年5月28日于蒙特利尔缔结。

³ 公约第22.2条规定：在行李运输中，承运人对毁坏、遗失、损坏或延误的责任限额为每位旅客1,000 SDR特别提款权，除非旅客在交付托运行李时向承运人作出特别声明，说明行李在目的地交付的价值，并支付了相应的附加费。在此情况下，承运人应支付不超过申报金额的赔偿金，除非能证明该金额超过行李在目的地对乘客的实际价值。

⁴ 该限额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24条进行五年一次的修订后更新。自2024年12月28日起，新适用限额为每位乘客1,519 SDR。

⁵ 2021年12月15日第17/2021号法律，修订《民法典》、《抵押法》及《民事诉讼法》中关于宠物法律地位的规定；2023年3月28日第7/2023号法律，关于宠物权利与福利保护。

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1年4月29日《欧盟第2021/782号条例》，关于铁路旅客权利与义务。附件第12.2条、第33条及第34条。

此类法律空白将产生切实影响：宠物运输将受制于各国不同的民事立法，导致各国责任制度各异、赔偿限额不一、解决方案互不兼容。实践中，这将意味着在缺乏统一可预见框架的情况下，国际航班随乘客运输宠物将难以持续。

因此，《蒙特利尔公约》的统一性绝非形式主义的僵化，而是对可行性、公平性和持续性的保障。正是这种统一性使乘客、航空公司和监管机构能够在统一的法律框架下运作，并事先明确现有保障范围，以及如何通过特殊价值声明或附加保险扩大保障范围。

总而言之，欧盟法院的判决不仅重申了“认可宠物为感知生命体”所具有伦理和政治意义，更通过将宠物纳入清晰、可预测且统一的国际责任体系，为宠物及其运输提供了有效保护。该判决在情感与规范、关怀与法律统一性之间保持了理性平衡，确保伦理进步不会导致法律不确定性，而是提供了更协调、更有效的保护。

宠物运输中的精神损害：所有权人、责任与特别价值声明

另一方面，本案最具人文关怀维度在于宠物丢失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然而，欧盟法院的核心法律问题并非宠物是否具有感知能力而在于损害的权利主体认定。

事实上，可获赔偿的损害并非宠物本身所受，而是其所有权人因宠物丢失这一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情感损失⁷。因此，在此背景下，承认宠物具有感知能力既不改变损害的性质，也未改变有权主张赔偿的主体。

欧盟法院已多次明确（Walz案，C-63/09；Vueling Airlines案，C-86/19），《蒙特利尔公约》第22.2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同时涵盖物质损害与精神损害，二者不做区分。该限额作为整体上限，旨在平衡乘客权益保护与航空运输的经济可持续性。

然而，若要建立补偿宠物所有人精神损失的新制度，必须基于一个基本前提：唯有亲身经历者才能衡量这种痛苦。因此，理想的制度需在航班起飞前询问乘客对其宠物情感损失的价值认定如此航空公司方能预先知晓所承担风险的程度。

但这种假想机制是基于所有权人声明爱宠遭遇意外时将承受的精神损失价值，由承运方设定相应赔偿金额。实际上自1999年起便已存在，它便是《蒙特利尔公约》第22.2条规定的“特别价值声明”。

该条款允许乘客在托运行李（或登记宠物）时，声明对所运物品或生物赋予的物质或情感价值，并按该价值支付相应附加费。若发生损失，承运人负有赔偿义务，以声明金额为限。

该申报价值完全可以包含情感因素。事实上，对《蒙特利尔公约》的体系化解读，结合其实际适用逻辑可知，特殊价值声明作为一项灵活工具，其设计目的便是反映乘客的真实利益——无论是物质利益还是情感利益。

此外，有一个值得关注的语言细节：虽然《蒙特利尔公约》第22.2条西班牙语版本使用“valor real”一词，该表述可能暗示纯粹的经济评估，但英语和法语版本则使用real interest和intérêt réel概念，其内涵更为广泛，指向旅客对所运物品的个人或主观利益。

这种术语差异或许是西班牙原审法院最初产生疑问的原因之一，但它也表明该体系本身已蕴含了解决困境的答案。DEV是将所有人与宠物之间的情感纽带量化的理想工具，同时兼顾了《蒙特利尔公约》的经济逻辑与法律逻辑。乘客与承运人双方均可在事先知晓并明确接受责任范围。

实践与未来展望：宠物福利与法律确定性的平衡之道

欧盟法院的判决意义远超具体案件本身。通过确认宠物可被视为《蒙特利尔公约》意义上的行李，法院确保了全球法律体系的统一性，避免了如前所述的、可能改变国际宠物航空运输架构的连锁反应。

倘若各国法院依据各自立法开始承认无限责任或按物种、情感纽带实施差异化制度，实际后果将极为严重：不可预测的成本增长、运营陷入不确定性及航空公司很可能缩减宠物运输服务。

相反，现行框架在保障宠物福利的同时，并未损害运输服务的可行性。提供承运活体宠物服务的航空公司⁸均遵循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通过



《活体宠物运输条例》（LAR）制定的严格标准。该技术规范体系持续更新，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通风、操作规范及兽医护理等内容。

这些实践与公约的法律制度共同构成一个构成兼顾宠物福利与法律安全的综合体系——二者并非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

展望未来，挑战不在于修订公约，而在于完善配套保护机制，例如：(i) 强化对乘客关于特殊价值声明可能性及实践意义的告知义务；(ii) 开发特定保险产品，以选择性承保精神损害或声明情感价值感价值；(iii) 深化国际合作，实现宠物运输福利规程的标准化。

该判决同时为全球其他行业和司法管辖区树立了重要的司法解释先例。维持航空运输一致性，可作为社会关怀与法律确定性需求交汇领域的规范平衡典范。

欧盟法院审理的此案成为当下时代的缩影：伦理意识发展快于法律技术演进，法律必须在保持结构完整的同时融入社会关怀。法院并未忽视社会演变。恰恰相反，它积极接纳这种演变。但此案也同时提醒人们，规范进步同样需要确定性、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另一方面，《蒙特利尔公约》再次彰显其结构韧性。这部制定于25年前的公约，却仍能为宠物航空运输兴起等制定之初难以预见的现实问题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鲜有国际公约能如此经得起时间考验。

简言之，卢森堡（欧盟法院所在地）传递的信息清晰明确：当现有机制运转良好时，无需另起炉灶。法律并非总需要新框架，有时只需正确运用既有框架即可。与《蒙特利尔公约》同龄的特别价值声明如今作为现代适应性工具焕发新生，其保护范围甚至可延伸至失去宠物伴侣所造成的情感创伤。

PionAirLaw

Diego Olmedo de Cáceres
Silvia Frade Sosa

⁷ 从损害赔偿法的角度来看，赔偿仅属于宠物所有者，而非宠物本身。在本案中，狗在运输过程中失踪，因此无法直接获得赔偿。即便该犬幸存但遭受伤害，赋予其财产性或精神性赔偿权利仍存疑，因民事责任制度未设立法定意义上的宠物“精神损害”赔偿机制。这将导致无法对具有感知能力但缺乏法律人格和独立财产的生物所受痛苦进行评估与补偿

⁸ 航空运输宠物属于自愿性服务，并非所有航空公司都提供此项业务。那些负责任地坚持最高宠物福利标准的航空公司，其承诺值得特别肯定。